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黃文漢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曾志遠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周翔翎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經理
蔡龍暉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列席者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II 的議員未入席，故議程會作出相應調動。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2 月至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MFC 15/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6.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余漢坤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及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1 年 2 月至 3 月)  
(文件 DMFC 16/2021 號)

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8.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 郭平議員表示，裕東路路邊花圃曾經種植杜鵑花，但近年只剩下雜草，欠缺修剪。他詢問署方的綠化工程如何進行，因為文件沒有提供植物品種等資料。

10.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於本年 2 月及 3 月栽種了約 12 000 多棵灌木，以美化環境，並在裕東路路邊花圃栽種了約 6 000 多棵鴨腳木及大葉草皮。

11. 郭平議員詢問為何現時沒有種植杜鵑花。另外，據他觀察，油站與裕泰苑之間馬路邊花圃同樣雜草叢生。

12. 方龍飛議員表示，逸東邨旁的綠化地帶曾因缺乏管理而出現灌木壞死，又因環境隱蔽而出現嚴重鼠患。如植物生長茂密，容易積聚垃圾並吸引老鼠，他曾建議在所有綠化地帶改種草皮。他表示雖然

鴨腳木容易打理，但欠缺美感，又容易生長過盛，希望署方考慮種植其他品種如米仔蘭等。

13.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會審視相關建議及跟進裕東路及路邊花圃的情況。

## II. 有關大嶼南大浪村碼頭的提問 (文件 DFMC 20/2021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

15.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 梁天兒女士表示，大浪村碼頭分別在 2017 及 2018 年受颱風「天鴿」及「山竹」破壞，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9 月協助民政處完成碼頭的臨時修復工程，包括更換碼頭步橋。自臨時修復工程完成後，村民已可繼續使用碼頭。長遠而言，民政處正就長遠修復及改善工程進行設計，並已於早前與村代表及相關持份者實地視察，講解工程細節及徵詢其意見。處方正考慮持份者在實地視察時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碼頭的設計，及提升碼頭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預計工程在 2021 年第三季開展。

17. 何進輝議員表示，碼頭受颱風破壞，對村民出入造成不便。他感謝民政處安排臨時修復工程及落實改善工程，並希望得知工程時間表。

18. 余漢坤議員表示民政處迅速協調及進行臨時修葺工程，工程公司亦安排船隻接載村民出入。他希望處方提供預計完工日期。

19. 梁天兒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工程時間表。

(會後註：大浪村碼頭的維修工程預計將在 2021 年第四季完成。)

## IV. 有關建議將逸東邨清逸樓對出裕東路的綠化地帶改為狗公園的提問 (文件 DMFC 22/2021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

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有關事宜並非由該署跟進，所以未有派員出席。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1.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2. 甄文智先生表示，鑑於公共屋邨人口稠密，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有限，飼養狗隻會對環境衛生產生負面的影響及對住戶造成滋擾。有見及此，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租戶所簽訂的租約訂明未經房委會書面同意，租客不得在租置單位飼養動物，包括狗隻；然而，考慮到不少居民及團體對此議題的關注，署方通過實施一次性的「可暫准原則」，容許公屋租戶繼續飼養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前已飼養的狗隻，直到狗隻去世。然而，如有個別租戶獲心理醫生或醫生證明需以狗隻作精神陪伴，署方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飼養伴侶犬。不過，若在屋邨加設狗隻設施或狗公園，可能會吸引邨外人士帶狗隻進入邨內，影響居民。經考慮及平衡各方利益後，署方未能接納在邨內增設狗公園及有關設施的建議。

23. 方龍飛議員表示，獲准飼養狗隻的人士大多是長者，但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提及未來在東涌西第 29A 區興建寵物公園，位置偏遠不便，故他建議在逸東邨附近興建狗公園。現時松仁路已完成除草，吸引不少人遛狗，居民都贊成將該綠化地帶改為狗公園，方便解決狗隻大小二便問題。他表示該路段人流不多，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影響，希望署方考慮建議。

24. 蕭潔冰女士表示備悉建議。

25. 方龍飛議員表示，居民讚賞署方將松仁路的草被剷除，但希望移除該處圍欄。

V. 有關建議增設逸東邨的月租收費單車泊位的提問  
(文件 DFMC 23/2021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甄文智先生。

27.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8. 甄文智先生表示，署方會因應環境和實際情況，在轄下公共屋邨物色合適地方設置單車停泊架，以方便公屋住戶或其訪客短暫停泊單車，非經常使用的單車則應存放家中。至於增設月租單車泊位的建議，署方考慮到屋邨居民已習慣使用免費單車停泊位，故現階段暫時不會改變有關安排。另外，為保持屋邨環境衛生，以及有效管理單車停泊位，署方及屋邨辦事處會定期清理單車停泊位的棄置單車及其他雜物，去年 7 月至今已進行兩次大型清理行動，清空了部份位置，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29. 梁國豪議員表示，東涌因為單車失竊問題嚴重，居民較少使用單車泊位，長洲的公共屋邨亦有同樣問題。因此，除了處理雜物及棄置單車外，署方應打擊單車失竊問題。

30.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居民願意支付租金，將單車停泊於較安全的地方，以防單車被偷走。他指出不少居民將不願棄置的舊單車鎖於免費停泊處，他希望改為收費停泊處，以免居民濫用。
- (b) 他感謝署方進行大型清理行動。他指中國內地有良好的管理系統，防止單車胡亂堆放。他建議在逸東邨的空置地方增設付費單車泊位，並逐步增加泊位數目，以更有效管理單車。設立系統後，若有單車棄置於停泊處，亦可找到車主，解決胡亂棄置單車的問題。
- (c) 他表示清理棄置單車除了耗用大量資源外，還引起環保問題，即使單車是鐵造，亦沒有人願意回收。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收費單車泊位的建議。

31.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很多東涌市民喜歡騎單車，相信待區內的多條單車徑落成後，單車使用者會更多。他表示署方現時對單車停泊處的管理十分鬆散，造成胡亂放置單車的問題，影響真正有需要的使用者。他建議要求住戶以實名登記單車泊位，以便管理。
- (b) 單車是東涌居民的日常交通工具。為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政府應加強防盜措施，例如在單車停泊處加裝攝錄機，既可減省人手，亦能保障居民的財產。他指現有攝錄

機的拍攝範圍只包括路邊和出口，不包括單車停泊處，欠缺阻嚇性。他曾要求警方跟進單車零件失竊案，但因未能拍下偷單車的過程而未能破案。

32. 甄文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部份單車停泊位泊滿單車後，附近沒有其他可供單車上鎖的地方，署方承認管理方面冇改進空間。
- (b) 逸東邨進行兩次大型廢棄單車清理工作後，騰空不少泊位，署方會要求管理處加強清理。
- (c) 就單車停泊處的失竊黑點，如有需要署方會按實際情況研究加裝閉路電視進行監察。

33. 方龍飛議員表示，署方進行兩次清理行動後，有關位置已重新泊滿單車。他發現該處不時有單車零件被盜，但無人處理，可見涉及單車大多是被棄置或長期閒置。他建議署方考慮外判單車管理工作，以解決盜竊問題，並防止居民胡亂棄置單車。

34. 曾秀好議員表示，單車停泊處並非長期停泊單車的地方。居民上班時可暫時使用停泊處，下班後應領回單車及另行安置。她認為外判單車管理服務並不可行，因難以釐定服務收費，但認同應要求住戶以實名登記，以便管理處清理未有登記的單車。市民亦應反思是否需要同時間使用數輛單車。

35. 甄文智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部門反映議員的建議。

### III. 有關裕泰苑正門對出行人路過窄的提問 (文件 DFMC 21/2021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曾志遠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以及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路政署表示有關事宜不屬其職權範圍，但已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7.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8. 曾志遠先生表示，裕泰苑對出行人路屬政府土地，郭平議員曾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去信房屋署署長轉介有關問題，惟因該路段不屬裕泰苑的管轄範圍，故署方在同月 11 日向離島地政處發出公函轉介有關事項，並要求離島地政處、運輸署及路政署檢視相關路段的使用情況。據悉離島地政處已轉介該個案予運輸署跟進。

39. 許淑儀女士表示，項目倡議人需就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提出紓緩方案，以確保運輸基礎建設能應付該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人流及車流。裕泰苑的行人出入口設於東涌道，項目倡議人(即房屋署)有責任檢視相關路段能否應付入伙後所增加的人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署方於 2020 年 11 月收到離島地政處的轉介有關近裕泰苑東涌道出入口的行人路闊道事宜的查詢後，先後於同年 11 月、12 月及 2021 年 3 月和 5 月去信房屋署要求檢視有關行人路的闊度，並盡快作出適當改善措施。然而，本署仍未收到改善方案。鑑於裕泰苑陸續入伙，署方現正行人路的紓緩措施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40. 方龍飛議員詢問《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否規定行人路的最起碼闊度，質疑有關部門未有在興建裕泰苑前考慮該行人路的闊度問題。此外，裕泰苑另一個出入口設有升降機通往行人天橋，但沒有樓梯，若升降機出現故障，居民便需繞路，他對有關設計感到費解。

41. 黃秋萍議員批評房屋署將裕泰苑的汽車輛出入口設於迴旋處，造成交通擠塞，配套設施設計有欠完善。她請相關部門落實擴闊行人路的方案前，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並提醒行人路附近有數棵百年老榕樹，需小心處理，以防影響生態環境及注意鄉村傳統。她表示本年初便有老榕樹被砍伐，引起村民不滿，她已作出投訴。

42. 郭平議員表示，裕泰苑入伙初期已有居民反映該行人路過窄，嬰兒車和輪椅使用者及手執拐杖人士難以通過，若不作出改善，所有單位入伙後，這 5 000 名居民或需行出馬路。他表示房屋署作為裕泰苑項目倡議人，理應妥善規劃屋苑周圍的行人路，但署方至今仍未提交改善方案。他認同在開展工程前須先諮詢持份者，並保育老榕樹。此外，他請運輸署提供有關行人路紓緩措施的時間表。

43. 余漢坤議員表示透過有關部門的回應及書面回覆，均指出「配合其他部門」或「有關部門會作出回應」的答案可反映，沒有部門願意負責領頭工作。他認為應有部門擔當主導角色，建議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議員及持份者到場視察，研究改善措施，稍後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跟進。他認為關於居民出入、環境保護及風水等問題，也須平衡處理。

44. 主席表示，房屋署指有關路段不屬其管轄範圍，惟運輸署指房屋署有責任先提交改善方案，他希望部門之間加強溝通，取得共識後才回覆議員查詢。他希望議員到場視察。

45. 曾志遠先生表示他曾向負責裕泰苑建築項目的工程師了解情況，獲知在落實發展計劃前，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提交報告，有關部門需評估潛在問題，並進行相應改善工程。裕泰苑對出路段屬政府土地，政府在裕泰苑發展初期未有要求房委會將相關路段納入興建藍圖，因此該路段的修葺工程不應由房委會負責。

46. 許淑儀女士表示，運輸署認為有關交通評估報告的數據有誤導成分，已向房屋署工程師反映，並要求房屋署重新檢視相關路段的闊度及進行適當改善工程。項目倡議人一般會按照相關土地用途及行人流量等因素，根據相關標準設計行人路的闊度，並進行有關工程。署方亦已備悉議員就保育老榕樹的意見。

47. 郭平議員對房屋署及運輸署互相推卸責任感到失望。他認為房屋署作為裕泰苑項目倡議人，有責任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溝通，改善屋苑設施，包括處理行人路過窄的問題。他贊同安排實地視察。

48. 黃秋萍議員表示油站連接裕泰苑的路段經常擠塞，希望運輸署一併處理有關問題。此外，她於本年 3 月 25 日向運輸署反映，通往馬灣新村行人天橋的行人過路處十分危險，建議盡快在該處增設斑馬線。

49. 梁國豪議員認為運輸署有責任擴闊裕泰苑正門對出行人路，並應由房屋署提供相關數據，希望部門之間多作溝通。

50.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正檢視來往馬灣新村及附近行人天橋的行人過路處情況，會視乎該處的人流及車流，考慮增設斑馬線或其他合適的過路設施如「慢駛」路牌等，並會就可行的改善方案徵詢議員的意見。

51. 郭平議員表示，若擴闊行人路工程涉及政府土地，建議邀請離島地政處派代表一同到場視察。

52. 余漢坤議員表示房屋署為裕泰苑的發展商，而非承建商，有責任妥善規計劃交通配套，並主動協助運輸署改善裕泰苑一帶的交通，包括屋苑出入口位置，以及附近道路及行人路。他批評房屋署興

建裕泰苑時規劃失當，例如交通安排、行人路及其他相關設施均不足，惟運輸署亦應承擔部分責任，他指要各有關部門通力合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參與才能發揮作用，並希望盡快安排實地視察。

53. 黃秋萍議員詢問可否邀請附近村落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54. 主席請秘書處聯絡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註：房屋署現正積極與運輸署及離島地政署磋商，以確定相關行人路段改善工程的維修責任，稍後若取得共識後，會盡快邀請議員及相關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

#### VIII. 2021/2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7/2021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56.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7. 黃文漢議員表示，有關「銀礦灣泳灘美化工程 2021/22」(文件附錄二)，署方十多年來多次搬移沙粒以平整沙面，但每次工程完成後，泳灘很快就回復原狀，成效不高，故應研究如何根治問題。他上月已去信有關部門，希望聯同民政處、環境保護署及康文署實地視察，惟仍未獲回覆。他表示橫塘河河口經常堵塞，產生惡臭，影響衛生，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處理。

58. 梁國豪議員表示，大興堤路旁保護樹木的磚塊有損壞，希望署方備悉有關情況，並在進行優化工程時一併處理。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將磚塊損壞個案轉交路政署直接跟進。)

59. 余漢坤議員表示，就銀礦灣泳灘問題，他曾多次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商討，惟至今仍未有解決方法，他認為需要有部門作主導。他表示銀河水流令附錄二右下圖位置的沙粒嚴重流失，相反橫塘河河口則長期積聚泥沙。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安排進行重建，但問題源於銀礦灣水流改變，造成沙土遷移，他詢問有沒有方法改善橫

塘河及銀河水流，土木工程拓展署曾給予意見，但欠缺部門跟進。他建議持份者再往現場視察，與相關部門商議長遠及可解決問題的真正方案。

6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安排實地視察及協助解決問題。他估計多年前的喜靈洲避風塘填海工程令水流改變，造成沙土流失。

6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撥款 1,590,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工程。

62. 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及一票反對，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

63. 郭平議員表示，昔日銀礦灣環境優美，但已今非昔比。他同意主席指多年前的喜靈洲避風塘填海工程可能令水流改變。他建議余漢坤議員及黃文漢議員提交議題，由康文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水流改變的影響，找出解決方案。

64. 余漢坤議員表示備悉有關建議。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 IX.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18/2021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66.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7. 郭平議員詢問，更新文東路社區會堂音響系統的計劃是否因報價過高而永久擱置，若是，他建議優化現有系統，例如增設轉換器及 USB 接口等，方便居民使用。

68. 丘新平先生澄清，計劃並非因報價過高而擱置，而是因為政府資源有限，處方未能成功申請撥款。現時處方已邀請機電工程署再次重新檢視音響系統，並就新規格提供造價，處方會於本年度再次申請撥款。

69. 梁國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當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東涌會開放夜間臨時避暑中心，詢問離島區其他地方是否有類似措施。

70. 丘新平先生表示，離島區只有東涌社區會堂會用作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其他地方暫未有相關安排。

71. 梁國豪議員詢問是否離島區只有東涌居民才需要避暑或避寒。他表示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在颱風期間會借出場地，讓居民棲身，詢問處方會否開放有關場地，用作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

72. 丘新平先生表示，當颱風襲港，處方會借用各離島鄉事會作為臨時避風中心。至於會否在其他離島地區設立避暑或避寒中心，處方會審視情況，稍後回覆。

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9/2021 號)

7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以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聯絡經理周翔翎女士及建築助理蔡龍暉先生。

74.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並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她補充指「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工程(IS-DMW286)已於本年 4 月完成，受影響的旅遊指示標誌亦已搬遷。另外，文件附件第 8 項「滿東邨旁東涌足球場毗連荒廢單車停泊區改建為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體設施」有待議員通過撥款，以進行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

75. 議員就各項工程進行討論：

(a)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76. 郭平議員感謝民政處協調完成歷時四年的工程。

77. 余漢坤議員表示，許多地區小型工程歷時超過四年，此工程由離島區議會提出，有賴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路政署協助才能成事，他感謝民政處從中協調。另外，他表示這個四年便完成的跨區協作，是有難度的項目，並讚揚各部門的辦事效率，包括如適時遷移旅遊指示標誌。

(b) 逸東街新設的士站加設上蓋(附件第 9 項)

78. 郭平議員表示，前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曾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及逸東街改善工程將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但據了解，房屋署正進行改善工程，令逸東街的探井工作滯後。他希望民政處與房屋署聯絡，盡量如期完成工程。

79. 方龍飛議員詢問，既然房屋署在該路段進行掘路工程，可否同時進行探井工程，以省卻重複工序。

80. 梁天兒女士表示，處方會留意逸東街現有工程的竣工日期，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探井工作。但由於擬議探井位置和房屋署正進行的工程地點及性質有所不同，未必能同時進行。

(c) 長洲西堤道空置政府土地興建健體園地(附件第 4 項)

81. 翁志明議員表示，該工程須待社區會堂工程完工及交還工地後才能展開，他希望得知社區會堂工程時間表。

82. 梁天兒女士表示會稍後回覆。

(會後註：長洲社區會堂工程預計將在 2023 年第 3 季完成。)

(d) 貝澳球場申請休憩處(附件第 7 項)

83. 何進輝議員表示，「審視進度」一欄的內容有誤導之嫌，規劃署因貝澳劃作「海岸保護區」而不支持建議，但有關地點並非位於濕地範圍，亦未有植物覆蓋，只有沙石及野草等，希望有關部門了解實際情況。

84. 梁素冰女士表示，署方已向渠務署反映議員意見。據了解，渠務署正審視有關建議。

(e)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IS-DMW207)

85. 梁國豪議員表示，工程在 2014/15 年度提出，備註指評估結果顯示，碼頭地基結構未能承托簷篷結構荷載力。他不理解為何在六、七年後才發現問題，並且到目前為止仍未有其他可行方案。他表示坪洲碼頭急需改善，但光是研究已用了相當長的時間，希望相關部門加緊處理。

86. 主席表示曾向申訴專員公署查詢，為何運輸署負責長洲碼頭工程，卻不處理坪洲碼頭工程。一年前，運輸署回覆表示，坪洲渡輪碼頭的地基結構未能承托懸臂式簷篷設計，並已承諾請建築署跟進，故工程不再由民政處負責，亦沒有施工時間表等資料。他表示坪洲碼頭的簷篷屬僭建物，已應地政總署要求拆卸，故售票處沒有任何遮擋。由於現階段仍未有可行方案，導致工程一再拖延，令議員十分氣餒。

(f) 鹽田遊樂場安裝泛光燈照明系統(IS-DMW310)

87. 余漢坤議員表示，文件顯示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12 月完工，但在 2022 年 3 月以後需要一筆大額的預算現金流，而備註亦未有說明原因，他詢問完工日期是否有變。

88. 蕭潔冰女士表示，該工程會按文件所示完工日期完成。

(g) 優化東涌北公園寵物公園設施(IS-DMW364)

89. 李嘉豪議員表示，上次進度報告顯示的完工日期是 2021 年 5 月，但現在押後至 2021 年 7 月，他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

90. 蕭潔冰女士表示工程大致完成，設施已開放供市民使用。

(h) 石仔埗休憩公園(附件第 10 項)

91. 何紹基議員詢問工程進度。

92. 梁素冰女士表示，署方正與其他部門進行初步研究，並會適時向各委員會匯報。

9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文件，以及就「滿東邨旁東涌足球場毗連荒廢單車停泊區改建為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體設施」(附件第 8 項)撥款 284,000 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

94.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工程建議及撥款獲得一致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曾秀好議員暫時離席。)

## XI. 其他事項

### (i) 2021 至 202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95.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21-22 年度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8,688,000 元。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26 日通過及確認本委員會在 2021-22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為 11,663,000 元。他請秘書處將工程建議表格發給議員，並請議員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他提醒各議員，早前以提問或其他渠道提出的工程建議，如希望正式提交予部門考慮，亦需提交建議書。

### (ii) 愉景灣流動採樣站

96.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於愉景灣沒有流動採樣站，強制檢測人士須自行到東涌採樣站進行檢測，人龍很長，又日曬雨淋，情況並不理想。她希望在愉景灣及坪洲設立流動採樣站，以方便須接受強制檢測的居民。

97. 主席表示，流動採樣站不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內的討論事宜，但他理解情況急迫，故建議離島區議會主席去信有關部門，協助在愉景灣或偏遠地區設立流動採樣站。

98. 余漢坤議員表示這是持久戰，他一向有向相關部門反映離島區內對流動採樣站需求的不足。他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未有適當分配資源，導致檢測樣本瓶數量時常不足，部門亦未能按要求分配更多樣本瓶。他又以坪洲為例，亦曾出現檢測樣本瓶不足，幾經爭取下，有時

可以獲多些配額，有時卻不可。他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容詠嫦議員的要求，並以電郵通知各位最新進展。他表示疫情將會持續，他會與專員與相關部門探討解決偏遠地區檢測不足的方法。

99. 李嘉豪議員表示曾建議就疫情舉行特別會議，當時主席回覆指會作出跟進。疫情持續發展，不少居民需要進行強制檢測，因此有需要跟進離島區有關強制檢測的需求。由於沒有單一政府部門能夠處理所有問題，故希望安排特別會議討論。

100. 翁志明議員表示希望增加長洲檢測樣本瓶的數量，現時每天 200 個不足以應付需求，他曾去信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但問題未有改善。

101. 余漢坤議員表示，長洲有 2 萬人口，每天 200 個樣本瓶絕對不足夠，但衛生防護中心需同時處理其他地區的強制檢測事宜，沒有足夠人手派員出席會議，故一直未能安排。他會盡量安排會議，讓議員表達意見。

102. 梁國豪議員澄清，長洲醫院的樣本瓶數量已由 200 個增加至數百個。另外，食肆將不再獲發樣本瓶，故希望在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